

114 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28 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114年1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8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807F號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參、開設課程及學分數：12 門課程共28學分。

肆、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伍、招生人數：40人(未達25人不開班，薦送報名25位)。

※上課場地：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及林森校區。

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6月13日**前寄送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柒、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
- 四、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捌、錄取方式：

- 一、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科技領域相關工作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下列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1. 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2. 如年資相同時

；依報名優先順序。

二、每班次錄取40人(未達25人不開班，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三、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人數，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玖、收費標準：由學員自費參加。

一、每1學分費為2,500元。

二、報名費300元。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28學分)。(300元+70,000=70,300)

四、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繳費(採一次繳齊)。

*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

拾、開班起訖日期：114年07月07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上課時段：學期中/週六、日；暑假、寒假/星期一~星期五)

一、暑期上課時段：114年7月~8月、115年7月~8月 星期一~星期五(09:00~16:00)。

二、寒假上課時間：115年1月 星期一~星期五(09:00~16:00)

三、假日上課時段：114年9月~12月~115年2月~6月，115年9月~12月

(學期中星期六、日 09:00~16:00)

四、上述授課時段，視課程設計內容不同，必要時將配合老師授課方式再與學員溝通協調，調整之。

拾壹、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

一、2學分計36小時，3學分課程計54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修畢本班課程28學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請假規定將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規定辦理。。

四、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五、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六、申請加註：本班修畢28學分之學員，本校會協助辦理申請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證書業務，待教育部通過審核後，以限掛寄給進修老師。

七、抵免課程：本學分班不開放抵免。

八、辦理加註注意事項：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本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拾貳、授課師資：

一、課程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學系、木質材料設計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

二、視實際開課情形與需要，遴聘校外師資。

拾參、授課課程表：暫定如下表，視實際開課情形與需要，聘請校內外符合專長師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備	學分	時數
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	科技概論	必備	2	36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選備	2	36
邏輯與運算 (選 6 學分)	遊戲程式設計	選備	3	54
	程式設計	選備	3	54
設計與製作 (4 學分)	設計概論	選備	2	36
	基礎木工	選備	1	18
	基礎木工實習	選備	1	18
科技運用與實務 (選 12 學分)	軟體工程實務	選備	3	54
	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備	3	54
	網頁程式設計/3 學分	必備	3	54
	機電整合實務	必備	3	54
教育專業課程 (2 學分)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必備	2	36
必選備學分小計	28 學分			
合計 28 學分				

拾肆、退費辦法：

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 四、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25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若未能成班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報名費不退還)。

拾伍、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個人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六、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1小時計。
- 七、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八、課程聯絡人(上班時間)請洽：05-2732405(鄭小姐)或mail:ccy@mail.ncyu.edu.tw。
-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1 報名表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4 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
專長 28 學分班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現職服務單位	(縣/市) (國小)				
擔任職務	☐ 1. 教育部薦送教師。 ☐ 2. 現職科技領域專任教師。 ☐ 3. 專任教師。 ☐ 4. 現職科技領域代理/代課教師。 ☐ 5. 代理/代課教師。 ☐ 6. 儲備教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所繳交資料請打勾	1. ☐ 報名表(附件1)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4. ☐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報名資格審核，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處長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4 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
專長 28 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 收

姓 名	
服務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附件1)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4. ☐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